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所發出的通告

- (1) 2005年3月1日通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關於持牌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要求有關認可機構確保遵守報告提出的建議。
- (2) 2006年3月3日通告「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向所有認可機構介紹零售財富管理審查所得結果及業界良好經營手法，其中包括遵守有關守則與指引、客戶狀況分析、產品適合性的評估，以及風險披露(包括向長者等弱勢社群客戶銷售零售財富管理產品的額外保障措施)。
- (3) 2007年3月1日通告「投資顧問業務的專題審查」：提醒有關認可機構注意在投資顧問業務專題審查中偵察所得的事項及業界良好經營手法，其中包括客戶狀況分析、產品適合性的評估(產品風險級別應與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配對)、弱勢社群客戶分類、提供產品文件、管理層監管，守規情況的監控以及員工勝任能力。
- (4) 2007年5月7日通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規定有關認可機構檢討財富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所採用的制度和經營手法，以確保遵守證監會在該《常見問題》文件所載的標準。
- (5) 2007年6月1日通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關於對持牌投資顧問進行第二輪主題視察的結果的報告」：規定有關認可機構確保遵守報告所載監管標準。
- (6) 2008年9月23日通告「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促請有關認可機構妥善處理客戶有關投資產品的查詢及投訴，並規定它們檢討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與銷售程序，以及按需要實施加強措施。